

中国电信嘉峪关分公司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加固项目(东楼、中楼)
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2026-G-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电信嘉峪关分公司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加固项目(东楼、中楼)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已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中电信甘工程〔2025〕132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项目已取得关于中国电信嘉峪关分公司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加固项目(东楼、中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电信甘云网〔2025〕18号) 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嘉峪关电信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建造于 1966 年, 使用至今已近 59 年, 该工程使用年限超出现行设计规范中使用年限的要求。建造年代较早, 1959 年 11 月 8 日由冶金工业部酒泉钢铁公司技术处设计 (原设计东翼、南翼三层, 中部为四层, 实际建成东翼、南翼、中部为两层), 1981 年 9 月 2 日由酒泉钢铁公司设计处对该工程进行抗震加固设计, 1983 年省勘察设计院对该工程中部进行加层设计, 1995 年 10 月由酒泉钢铁公司设计院对该工程东翼、南翼进行加层设计, 与该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缺失。根据《嘉峪关电信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结构安全鉴定报告》结论: 根据检查、检测及计算复核结果, 结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的规定, 嘉峪关电信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的鉴定结果为 Dsu 级, 该结构安全性严重不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要求, 严重影响整体承载。为了满足中国电信嘉峪关分公司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抗震设防、结构承载和正常使用荷载 (办公荷载) 所需标准, 消除综合生产楼东楼及中楼安全隐患, 现对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 (东楼、中楼) 加固, 加固内容与规模项目总面积 3543.09 m², 对综合生产楼东楼、中楼进行整体加固改造, 拆除加固区域装修层及粉刷层, 对承载力不足的内框柱、墙体、框架梁、楼板等进行加固, 对水、电、暖及部分装修和管沟拆除后修复。

2.1.1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1598 号嘉峪关电信综合生产楼

2.1.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嘉峪关电信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位于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该楼平面呈“L”形布置, 建成于 1966 年, 为地上三层砖混内框架结构, 使用功能为办公楼、

局部为设备机房，建筑面积约为 5500.0 m²，本次加固东楼、中楼区域建筑面积 3543.09 m²。东翼、南翼长度为 45.4m，宽度为 14m，一层层高为 4.4m，二、三层层高为 3.5m，室内外高差为 0.65m，房屋高度为 12.05m，中部长度为 19.8m，宽度为 11m，一层层高为 4.6m，二、三层层高为 3.9m，室内外高差为 0.65m，房屋高度为 13.05m。该工程外墙厚 370mm（中部外墙厚 490mm），内墙厚 240mm，采用烧结普通砖及混合砂浆砌筑，楼、屋盖采用现浇混凝土楼板，基础采用条形基础及独立基础。主要加固方式为：一层至三层墙体采购高延性混凝土面层，框架柱采用外包型钢法。一层框架梁东楼采用外粘芳纶纤维法、中楼采用外粘碳纤维法。二层及三层框架梁采用外粘碳纤维法。二层楼板东楼采用外粘芳纶纤维法、中楼采用外粘碳纤维法，三层楼板采用外粘碳纤维法。

2.1.3 投资总额（以批准的概算为准）：487.4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5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当地规划部门有关规划设计要求，并通过各阶段审查。

（2）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发包人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2 招标范围：中国电信嘉峪关分公司新华中路综合生产楼加固项目（东楼、中楼）工程总承包（EPC）的设计、施工（包含本项目施工所需的碳纤维布、芳纶布等全部材料）及总承包管理。主要包括：

（1）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深化设计、概算编制、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配合发包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技术支持及驻场服务（每月驻场不少于 28 天，驻场期间根据施工进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变更（含工艺配合）及补充图纸服务）以及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验收配合服务等内容。

(2)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生产楼东楼、中楼的整体加固改造，拆除加固区域装修层及粉刷层，对承载力不足的内框柱、墙体、框架梁、楼板等进行加固，对外墙拆除涉及的专项防护搭设、拆除等，对水、电、暖及部分装修和管沟拆除后修复等，总面积约 3543.09 m²。具体加固方式为一层至三层墙体采用高延性混凝土面层，框架柱采用外包型钢法。一层框架梁东楼采用外粘芳纶纤维法、中楼采用外粘碳纤维法。二层及三层框架梁采用外粘碳纤维法。二层楼板东楼采用外粘芳纶纤维法、中楼采用外粘碳纤维法，三层楼板采用外粘碳纤维法。

(3) 总承包管理：组织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成本）、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许可证办理、编制专项防护搭设方案并完成嘉峪关市城市管理局备案、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通水通电通气、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人防、气象、排污、通信等）、整体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

(4) 其他服务要求：

1) 代办设计报建、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上述产生的相关费用，政府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完成全部工程达到“交钥匙”条件所需的所有工作。

2)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政府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备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施工方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专指联合体负责设计业务的一方）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及要求合理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持有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4) 设计团队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1 人；

(5)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相应资格证书扫描件和 2025 年 10 月、11 月、12 月连续三个月能体现人员姓名的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进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一致，否则视为违约处理。项目管理机构所有岗位应分别设立，所有人员不得重复。

3.4 其他：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设计投标企业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16. 其他资料”内下载打印《嘉峪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招标诚信承诺书（投标单位）》、《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根据规定填报企业人员信息；《嘉峪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招标诚信承诺书（投标单位）》、《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以上文件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施工投标企业应登陆“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工程项目投标信息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并上传清晰、准确、有效期

内的人员证件、企业证件，上报后将自动生成带有二维码的《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投标企业请自行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16. 其他资料”下载打印《嘉峪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诚信承诺书(投标单位)》；《嘉峪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诚信承诺书(投标单位)》和《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以上文件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 设计与施工企业须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附出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评标现场的评定结果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信不良行为及处理结果”名单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该种情形，评定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电信供应链管理系统-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不良行为及处理结果台账”查询结果为准)。

(7) 截至开标前，施工企业无已立案未结案的违法欠薪案件(以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嘉峪关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推送名单》为准)。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工程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为工程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牵头人承担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

(4) 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均由牵头单位负责，牵头单位的行为直接约束联

合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02月10日23:59:59起-2026年03月03日23:59:59止（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一）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未注册：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登录主体共享平台，填写企业信息，按要求上传所需资料，并提交认证。

（二）登陆方式：

（1）用户登陆：注册手机号+密码+验证码。

（2）证书登陆：CA证书+密码+口令。

（三）投标：系统登陆后，在首页左下方的招标公告栏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获取网址：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zy.jy.jyg.gov.cn）网站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未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则视为无效申请，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获取方法：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用户管理系统上传所需基本证件并提交审批。

遇到问题请联系下方对应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1）遇到（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电子服务系统）等问题，请联系文锐技术客服：
1797661556，17797661558QQ群：678538999

（2）遇到（投标工具下载及使用、制作投标文件、中工开标系统操作）等问题，请联系中工国际技术客服：4006-1234-34、0937-6218535 QQ群：798074385

网站保留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已有数字证书（CA锁）的用户，如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绑定的用户，需联系CA锁对应办锁的公司对现有数字证书进行绑定操作，绑定成功后方可登录新版服务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如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绑定的用户，可直接登录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5.1 投标人可通过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zyjy.jyg.gov.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5.2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正确安装“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投标文件）加密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须保证提前至少3天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点击右上角“环境检测”，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检测，若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4006-1234-34解决。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其投标将被拒绝。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00分（北京时间）。

5.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组织线上开标，各投标单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线上开标。

5.7 若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联系人：戚亚红联系电话：15379805599

投诉联系方式：招标办联系电话：0937-6314908

网上开标系统支持4006-1234-3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登录网址：嘉峪关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94.25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 0937-621300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1598 号

邮 编: 735100

联 系 人: 赵兰芳

电 话: 13359371003

招标代理机构: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51 号

邮编: 400010

联系人: 戚亚红

电话: 15379805599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